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41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，有鑒於護理人員為臨床照護第一線人員，其業務範疇包括：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、護理指導及諮詢及醫療輔助行為。執業過程中，為能維持良好護病關係，護理人員需與病人長時間相處，易得知當事人之隱私，護理人員對當事人之隱私需具保密之義務。為保護當事人之隱私，依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護理師之業務內容保密義務及刑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，課予其業務上佐理人保密義務。爰提出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加強並保障護理人員在執業時，為維護良好信賴護病關係，故得知當事人之隱私時，護理人員依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：一、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二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三、護理指導及諮詢。四、醫療輔助行為。其第二十七條、二十八條所規定，「護理人員受有關機關詢問時，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。除依前條規定外，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，非依法、或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，不得洩漏。」
- 二、考量業務型態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尚未明定護理師為保障內容之職務人員，故新增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」內容。

提案人：陳靜敏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余 天 邱志偉 王美惠 羅致政

王定宇 林宜瑾 蔡培慧 蔡易餘 陳培瑜

陳秀寶 鍾佳濱 吳思瑤 郭國文 湯蕙禎

陳亭妃 劉權豪 黃秀芳

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為醫師、藥師、助產士、<u>護理師</u>、宗教師、律師、辯護人、公證人、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，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，除經本人允許者外，<u>應拒絕證言</u>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為醫師、藥師、助產士、宗教師、律師、辯護人、公證人、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，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，除經本人允許者外，得拒絕證言。</p>	<p>一、因護理師執行業務過程需與當事人建立強固之信賴護病關係，以利護理人員業務之進行。業務過程中，從而易得知當事人不欲人知之隱私，因此，護理師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護理師之業務內容保密義務，並於刑法第三百十六條，課予其業務上佐理人保密義務。考量護理師與當事人之特殊信賴護病關係，避免其於刑事訴訟程序發生義務衝突。</p> <p>二、爰此，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所修定，增加護理師為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，除經本人允許者外，應拒絕證言。藉由更加保護當事人隱私，以提高護理人員業務進行之效率。</p>